

证券代码：873995

证券简称：海纳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因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9亿元（在不超过以上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核准的结果为准）。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额，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合同，同时在上述授权授信额度范围内，可在不同金融机构间、公司控股范围内，根据金融机构担保的具体要求相应调整。

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落实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2025年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内具体办理申请金融机构贷款事宜，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该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信贷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